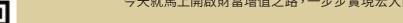




無論您有任何 計劃或夢想,最重要是 找到讓您可更快速有效、 輕鬆實現財務目標的方法。

今天就馬上開啟財富增值之路,一步步實現宏大目標。

盛利儲蓄計劃 (「盛利」) 備有特短保費繳付年期,提供可觀的財富增值潛力, 並讓您享有靈活的資金流動性。您更可運用多元化保單管理方案,實現世代 財富願景。





掃描觀看產品短片

## 計劃特點:



# 2年特短保費繳付年期 締造更豐盛的未來



# 可觀潛在回報及非凡資金流動性加快累積財富

- 理想潛在回報 實現宏大目標
- 抓緊升勢 鎖定率不設總上限



# 靈活配置 多元化財務規劃

• 保單分拆功能 靈活配置多重計劃



# 財富規劃完善 實現世代財富願景

- ·無限次更換保單被保人 實現財富代代相傳
- 指定後備持有人 延續財富傳承規劃
- 分配人壽保障兼設後備被保人 豐碩成果延綿後代
- •彈性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加強保障摯愛家人



# 2年特短保費繳付年期 締造更豐盛的未來

「**盛利**」讓您全面掌握財務策劃,您可以選擇美元、人民幣或港元為保單貨幣,並以2年特短繳付年期及固定保費率, 快速開展財富增值之路。



# 可觀潛在回報及非凡資金流動性 加快累積財富

#### 理想潛在回報 實現宏大目標

由第2個保單年度起,您的保單會享有保證現金價值 $^1$ ,並於期滿時或保單退保時支付。另外,當保單生效2年後,您或可透過2項非保證的紅利 — 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 $^2$ ,以享有儲蓄增長的潛力。

	保額增值紅利	終期紅利
紅利派發	每年	一次過
紅利之面值	<ul><li>非保證,但一經宣派即為保證</li><li>於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或恩恤 保險賠償時支付</li></ul>	<ul><li>非保證</li><li>於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或恩恤 保險賠償時支付</li><li>實際金額將於須支付時釐定³</li></ul>
紅利之現金價值	<ul><li>非保證</li><li>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li><li>實際金額將於須支付時釐定³</li></ul>	

於支付保額增值紅利及/或終期紅利時,須先扣除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 可觀潛在回報及非凡資金流動性 加快累積財富(續)

#### 抓緊升勢 鎖定率不設總上限

我們重視您對金融市場有獨特看法並盡可能提供最大的靈活性,以便您能更有效地應對市況。「**盛利**」為您提供保單價值鎖定選項<sup>4</sup>而鎖定率不設總上限,讓您鎖定豐厚回報。由第10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在適當時機充分把握市場優勢,捕捉任何潛在的市場增長。詳情請參閱以下部分。



### 保單價值鎖定選項4如何運作?

由第10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30天內,您可申請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sup>4</sup>,讓您轉移保單的部分保證現金價值<sup>1</sup>及非保證紅利至保單價值鎖定戶口。本公司可按其以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的利率向保單價值鎖定戶口的價值派發利息。

當申請被批准,鎖定金額<sup>5</sup>將由保證現金價值<sup>1、</sup>保額增值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中扣除,並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轉移至保單價值鎖定戶口<sup>6。</sup>保單下的名義金額<sup>7</sup>及保單價值將相應地減少。

您可隨時提取保單價值鎖定戶口的部分或全部價值。

#### 靈活運用保單價值 資金更具彈性

我們明白運用保單價值的重要性,並確保您可以在需要時靈活提取資金。

除了提取保單價值鎖定戶口(如有)之價值外,您亦可透過以下方式輕鬆運用保單價值:

- ① 從保單提取已宣派的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及相應的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
- 根據保證現金價值¹、已宣派的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及保單價值鎖定戶口之價值(如有),申請保單貸款⁰;或
- 減少保單的名義金額7從而部分提取您的保證現金價值1、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及歸屬於名義金額7減少部分之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及保額增值紅利面值減少部分之相應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由本公司釐定)。請注意您日後的保單價值及保障也會減少。



## 靈活配置 多元化財務規劃

#### 保單分拆功能 靈活配置多重計劃

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您可以申請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sup>10</sup>,從而更有效地管理資產分配。在無需支付任何手續費用下,您可將保單的部分價值轉移至另一份保單(「已分出保單」),而該保單將與您的保單具有相同的保單貨幣及保單初始日期。您可在同一個保單年度及整個保單年期內無限次行使此選項,讓您的保單配置更切合您所需。



每一份已分出保單將獨立運作<sup>11</sup>,因此您可根據每個人生新階段的需求和目標,靈活行使不同的保單選項,譬如彈性延續選項和更換被保人選項,都能夠按您的需要獨立決定。

透過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您可以自設每份保單, 以滿足不同目標。此選項不僅令您有效將資產傳承 墊愛,還能變奏出多重個人化計劃符合您獨特的需求。



# 財富規劃完善 實現世代財富願景

為了實現您的世代財富願景,「**盛利**」具備多項特點支援您的跨代傳承策劃。於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後,您可透過以下 選項以彈性制訂個人化的財富管理方案,讓您與摯愛共享豐碩成果。

#### 無限次更換保單被保人 實現財富代代相傳

您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無限次更換保單被保人<sup>12</sup>,保險保障期將會更改為直至最新被保人138歲<sup>13</sup>為止,讓您將豐厚財富傳承後代。更重要的是,更換被保人將不會對保單價值產生任何影響。

#### 更換保單被保人

保單持有人可無限次更換保單被保人





# 財富規劃完善 實現世代財富願景 (續)

#### 指定後備持有人 延續財富傳承規劃

人生路上難免有起伏,為讓您更添安心,您可指定您的摯愛為後備持有人<sup>14</sup>。一旦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後備持有人可順利接管並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惟須經本公司的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批准。

指定後備持有人可按照您的意願守護您的保單及家庭的財務未來,以延續財富規劃及順利更換保單持有權。您可以放心,更換保單持有權將不會對保單價值產生任何影響。

#### 指定後備持有人

保單持有人預先指定後備持有人,後備持有人只會在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時成為新保單持有人



此圖只列出指定後備持有人的要點,僅供說明之用。

#### 分配人壽保障兼設後備被保人 豐碩成果延綿後代

為保障摯愛的將來及財富傳承,「**盛利**」提供彈性延續選項,您可以申請指定一名後備被保人<sup>15</sup>及分配其中一部分的保單價值進一步累積。您的申請將受限於本公司的批准及當時的行政規定。

若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後備被保人將會成為新被保人,惟須受限於本公司的批准16。您所分配保單價值的部分將會繼續累積並傳承至後代。保單餘下的部分(如有)將以恩恤保險賠償一筆過支付予指定受益人,提供即時經濟支援17。

#### 彈性延續選項

保單持有人預先指定後備被保人及保單價值分配比例,後備被保人只會在被保人不幸身故時成為新保單被保人



計劃特點 產品概覽 備註 重要資料



# 財富規劃完善 實現世代財富願景(續)

#### 彈性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加強保障摯愛家人

「盛利」提供人壽保障,延續您對摯愛家人的守護,您可從2個身故保險賠償選項中選擇: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身故保險賠償金額至少可達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18的130%19) 或

####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身故保險賠償金額將至少達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18的100%)

如被保人不幸身故,身故保險賠償將被發放。一旦您選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後,便不可作更改。

此外,您可從以下3個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中,靈活選擇如何派發身故賠償:

● 一筆過給付

● 分期給付

/ 温合給付

有關身故保險賠償及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請參閱「盛利」資料一覽表的部分。



## 靈活自選保障

您亦可因應個人需要,選擇於「**盛利**」增添一系列自選附加契約,例如危疾、醫療及意外保障。有關可提供的附加契約 選項及其貨幣之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計劃特點 產品概覽 重要資料 備註

# 「盛利」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	2年	
保險保障期	直至138歲13	
繕發年齡	0 – 60歲 (適用於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0 – 70歲 (適用於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保費率	固定及保證	
最低名義金額7	27,900美元 / 181,350人民幣 / 223,200港元 註:當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獲批後,名義金額'的最低要求將更改至下述: 13,950美元 / 90,675人民幣 / 111,600港元	
保證現金價值 <sup>1</sup>	由第2個保單年度起,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	
非保證利益	可於保單生效2年後提供 <sup>2</sup> <b>保額增值紅利</b> <ul> <li>每年宣派的紅利</li> <li>其面值為非保證,但一經宣派即為保證,於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或恩恤保險賠償時支付</li> <li>其現金價值為非保證並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實際金額將於須支付時釐定<sup>3</sup></li> </ul> <li>終期紅利 <ul> <li>一次過支付的紅利</li> <li>其面值為非保證並於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或恩恤保險賠償時支付</li> <li>其現金價值為非保證並於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或恩恤保險賠償時支付</li> </ul> </li> <li>其現金價值為非保證並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實際金額將於須支付時釐定<sup>3</sup></li>	
	保單價值鎖定戶口之價值      在保單有效期間內,由第10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30天內,您可申請轉移某個百分比的保證現金價值 <sup>1、</sup> 保額增值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至保單價值鎖定戶口,而每年最高鎖定率為50%及每年最低鎖定率為10% <sup>4</sup> 本公司可按其以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的利率向保單價值鎖定戶口之價值派發利息      您可隨時從保單價值鎖定戶口中提取全部或部分之價值,並毋須部分退保	
退保發還金額/期滿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¹  ① 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  ② 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  ④ 保單價值鎖定戶口之價值(如有)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 「盛利」資料一覽表(續)

備有2項身故保險賠償選項以供選擇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或基本身故保險 賠償選項

如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將可獲發的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

以下2項中的較高者:

#### ● 適用於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sup>18</sup>的100%,再加額外已繳標準保費總額<sup>18</sup>的30%<sup>19</sup> (如被保人於最初被保人<sup>11</sup>60歲或之前及保單已生效3年或以後身故);

#### 適用於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18的100%;

及

#### Ⅲ 保證現金價值¹

- 母 保額增值紅利之面值(如有)
- 終期紅利之面值(如有)
- 母 保單價值鎖定戶口之價值(如有)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您可從以下3項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中,選擇支付身故賠償的選項:

#### **一筆過給付** 身故賠償將以一筆過支付

#### ⑪ 分期給付

身故賠償將會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間內以定期方式分期給付

#### ── 混合給付

以一筆過支付某個百分比之身故賠償,而餘額將會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 指定期間內以定期方式分期給付

尚未給付的身故賠償餘額將按本公司不時以完全酌情權釐定的利率累積利息

#### 保單核保

人壽保障

如選擇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而被保人的所有「**盛利**」及指定分紅壽險計劃下保單之年繳保費總額<sup>20</sup>為400,000美元/2,600,000人民幣/3,200,000港元或以下,無需健康狀況核保<sup>21</sup>

如選擇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不論任何保費金額亦無需健康狀況核保21

有關詳情,請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

### 重要資料

####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 保費,惟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您未曾就保單提出索償並 獲得賠償。

####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將獲得退回。

####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 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冷靜期為 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 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會按保單貨幣 退回予您。

#### 非保證利益

於不同期間所申請的保單,其非保證利益的管理及釐定 可能會有所不同。請參閱分紅保單概要以了解更多詳情。

#### 紅利理念

此計劃透過結合

- a) 保證利益,例如現金價值及身故保險賠償;及
- b) 非保證保額增值紅利、終期紅利及利息(統稱為「紅利及利息」),

為您同時提供壽險保障和儲蓄增長潛力。

#### 我們如何決定您的紅利及利息?

您和其他保單持有人的保費將匯集成一個分紅基金,並進行投資。在賺取投資回報的同時,我們會從分紅基金中 扣減開支、退保金額、索償金額、費用、提取金額及利潤 分享,此分紅基金的價值稱為「資產份額」,它對我們 釐定您的紅利及利息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當我們釐定您的保單之紅利及利息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各點:

- a) 資產份額;
- b) 目前及未來預期的保證金額;及
- c) 預期分紅基金未來可賺取的回報。

此計劃的投資、索償、保單續保率、開支及保單選項的使用所帶來之利潤與虧損會影響您的資產份額。為使我們與您的利益一致,我們的目標是將95%的利潤或虧損分配予您,餘下的5%則歸於我們。

您的分紅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當我們釐定您的紅利時, 我們也會考慮到保單年期,在較早的保單年期,保單之紅利 會被調低以反映此因素。

#### 甚麼因素會影響您的紅利及利息?

就「**盛利**」相關的保單而言,在釐定您的紅利及利息時, 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的過去表現和未來前景,而這些 因素可能會對您的紅利及利息有顯著影響。

#### • 投資回報

這包括利率變動令利息收益改變,以及金融市場及 經濟狀況變動帶來分紅基金的資產價值改變。這可能 源自風險或多項因素的變動,如利率、貨幣風險、流動性 風險、信貸/違約風險、波幅風險,以及整體投資環境。

#### 索償

這包括支付身故保險賠償及其他保險利益的成本。

#### • 保單續保率

這包括保單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

#### 開支

開支包括直接與保單相關的開支(例如分銷成本和稅項)及間接由產品組別分擔的開支(例如辦公室租金)。

#### • 保單選項的使用

這裡指保單價值鎖定選項的使用情況。

當釐定紅利及利息時,我們亦可能進行緩和調整。分紅基金的價值可能在數天內驟升驟跌,我們可能會緩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與您分享收益或攤分虧損。

由於您的保單會與其他類似的保單匯集,若您的保單 所屬組別內之保單特性出現變動,您的紅利及利息亦 可能隨之改變。

基於以上各點,我們最少每年對分紅業務進行一次詳盡 分析,並釐定將會宣派的紅利及利息。 計劃特點 產品概覽 重要資料

## 重要資料(續)

#### 投資目標及策略

#### 投資目標

分紅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是確保保單承諾的保證利益得 以實現,同時於中期至長期帶來具競爭力和穩定的回報。

#### 投資策略

我們採用嚴謹和有紀律的方式釐定策略性資產分配,包括資產性質及投資金額。我們謹慎及經常監察市場狀況,並於適當時機調整分配。此外,我們可能運用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協議以輔助我們執行投資策略,藉此管理資產的流動性,並達致具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或將部分或全數預期未來保費作預先投資,以減低未來投資收益的不確定性。就「盛利」而言,我們採用靈活的策略,以較廣泛的資產分配範圍管理投資。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和基金之盈餘。

我們會不時檢討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我們致力確保保證利益得以實現,並保持

總回報潛力,以支持派發非保證紅利。此外,我們旨在 產生穩定的收入,以支持派發保單價值鎖定戶口內的 非保證利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亦會評估多項因素, 如風險承受能力及市況和經濟前景的變動,為計劃維持 最理想的資產組合。

#### 資產選擇

我們透過一系列以美國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為主的廣泛投資,為分紅基金維持穩健的資產組合。我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資產,在以非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資產の用且可接受的情況下,也可能投資於該類資產。我們會利用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如有)以盡力配對固定收益投資之計值貨幣與保單貨幣。就增長資產而言,我們將投資於環球市場並相對注重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及已發展市場,而且定期作出檢討。增長資產投資的地理區域獨立於保單貨幣。增長資產策略下,貨幣不相符可能帶來額外回報或作為分散投資的來源。我們亦旨在為保單維持充足流動性,以及合適地分散風險。

#### <u>資產分配</u>

現時不同部分的資產份額的目標資產分配如下:

(a) 資產份額(不包括保單價值鎖定戶口部分)

資產類別^	分配*
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	25% - 80%
	20% - 75%

#### (b) 保單價值鎖定戶口的資產份額

資產類別#	分配*
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	100%

- ^ 債券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i)已發展市場投資級別公司債券、(ii)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iii)高收益債券及(iv)已發展市場政府債券。增長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a)上市股票及(b)私募股權,並可能包括(c)房地產、(d)對沖基金及(e)私人信貸基金。
- # 債券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i)已發展市場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及(ii)已發展市場政府債券。
- \* 實際總分配比重將相等於 100%, 部分持倉可能為現金。此外, 為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或因應當時的市場狀況和展望 以優化投資組合, 我們亦可能接受實際的資產分配在若干程度上偏離上述目標資產分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或(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內有關的「分紅保單概要」。

有關本公司的分紅壽險計劃的分紅實現率及總價值比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內的資料。

## 重要資料(續)

#### 貨幣和匯率

如您的保單價值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 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兌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 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而可獲得的保單價值(如有)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 提早退保

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提早退保或會導致重大損失, 您可取回的金額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 涌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 預期。

#### 終止

受限於保單的彈性延續選項條款,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保單將自動終止:

- (a) 當保單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時;
- (b) 當被保人身故時;
- (c) 於保單期滿日(即在最新被保人138歲生日當天的或 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 (d) 當依據保單的跨境條款行使終止保單權利時;或
- (e) 當欠款等於或超過(i)保證現金價值、(ii)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及(iii)保單價值鎖定戶口之價值(如有)時。

#### 自殺除外

若被保人於(i)保單日期;(ii)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iii)根據保單的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條款更換被保人的生效日期;或(iv)根據保單的彈性延續選項條款下取代被保人的生效日期(以日期最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付的保費(但不包括其利息)。將退還的保費金額是由(i)保單日期或(ii)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開始計算。

若被保人在增加任何名義金額及/或附加契約款額的 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 是否正常,在釐定須支付的身故賠償時,所增加之名義 金額及/或附加契約款額將當作未曾生效,而本公司將會 退還因增加名義金額及/或附加契約款額而繳付的額外 保費(但不包括任何利息),及該退還的保費將成為身故 賠償的一部分。

任何欠款、未繳的應付保費、先前已從保單提取或另已支付的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終期紅利及保單價值 鎖定戶口之價值,及本公司就保單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保險 利益或賠償將從身故賠償中扣除。

#### 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 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 第三者權利

####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 重要資料(續)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30%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澳門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於香港/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香港/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查明美國身份,(ii)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iii)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本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 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 資料(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即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 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 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澳門政府未根據跨政府協議(和香港/澳門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 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 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 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 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 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備註

- 1. 用於計算現金價值的相關現金價值率由本公司保證。如名義金額有任何改變,相關的現金價值將相應地被調整。
- 2. 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只於(i)保單已生效2年或以上;(ii)保單當時必須仍然生效;及(iii)保單所有至相關保單年度完結時到期的保費已繳清時才適用。
- 3. 須支付的實際金額將在身故保險賠償、退保發還金額、期滿利益或恩恤保險賠償(視乎情況而定)須支付後 30日內釐定。
- 4. 保單價值鎖定選項適用於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在每個保單年度內,您申請轉移至保單價值鎖定戶口的保單價值,其鎖定率不得低於(i)保證現金價值、(ii)保額增值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及(iii)終期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的10%及不得超過(i)保證現金價值、(ii)保額增值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及(iii)終期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的50%,惟(i)本公司可以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每年最低鎖定率及每年最高鎖定率;(ii)您申請轉移至保單價值鎖定戶口的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以酌情權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現時為100美元/650人民幣/800港元);及(iii)鎖定金額之申請將不會導致名義金額少於本公司以酌情權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現時為13,950美元/90,675人民幣/111,600港元)。於一個保單年度內只可以提出一次申請。一旦向我們提交保單價值鎖定選項的申請,申請不得撤回。
- 5. 若您要求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轉移至保單價值鎖定戶口的鎖定金額將按截至本公司批准申請當日之 (a)保證現金價值、(b)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及(c)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而釐定。該金額可能會與您提交申請時所顯示的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的金額有所分別。
- 6. 若在保單下有任何欠款及/或未繳的應付保費,本公司可按酌情權把鎖定金額用作償還該欠款及/或未繳的應付保費並且以相等於鎖定金額的金額為上限,並在鎖定金額餘額(如有)轉移至保單價值鎖定戶口前進行。
- 7. 名義金額用於計算此計劃之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並不相等於被保人之身故保險賠償,及只是決定須支付 身故保險賠償的其中一個因素。
- 8. 申請提取保額增值紅利須經本公司批核。在該提取後,(i)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及面值;(ii)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及面值;及(iii)保單須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將相應被減少。
- 9. 申請保單貸款須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及經本公司批核。保單貸款將被收取利息,本公司有酌情權不時釐定或調整利率。任何未清償的保單貸款及利息將從保單須支付的任何保險賠償及利益中扣除。
- 10. 當您申請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時,您必須指明您希望轉移至已分出保單的總現金價值的百分比(「分出百分比」)。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的申請必須受限於下列條件:(i)在緊接轉移後,已分出保單的名義金額及現有保單的名義金額餘額必須不少於本公司可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ii)一旦提交靈活分配保單選項的申請便不可撤回或更改;(iii)本公司予以批准您的申請時,保單的所有到期保費必須已全數繳付,並且保單並沒有預先支付的保費及未有欠款;(iv)除本公司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予以書面同意外,如果現有保單下的任何交易有任何未決申請,則在該交易生效或該申請被撤回之前,本公司將不會處理部分轉移的申請;及(v)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的申請。

如本公司批准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的申請,(i)現有保單的名義金額將根據分出百分比減少,而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保單價值鎖定戶口之價值、保險賠償/利益及應付保費(如適用)也將相應減少;(ii)所有附著於現有保單的附加契約(如有)將繼續附著,惟須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規定及最低金額要求;(iii)已分出保單的保單初始日期將與現有保單的保單日期相同;(iv)已分出保單的保單貨幣與現有保單相同;及(v)相等於總現金價值乘以分出百分比的金額將被轉移至已分出保單。詳情請參考保單合約。

- 11.「最初被保人」指於保單開始生效時姓名列於保單說明書上的被保人。就已分出保單而言,「最初被保人」是 指於先前保單(以發出日期最早的保單為準)開始生效時姓名列於保單說明書上的被保人。先前保單是指(i)行使 靈活分配保單選項時,從其被分出為已分出保單的保單;及(ii)該保單的任何先前保單(如適用)。
- 12.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可行使無限次。您須就行使更換被保人選項提交書面申請,而有關申請須符合本公司 的行政規定、核保要求及經本公司批核。

新被保人必須為保單持有人本人,或保單持有人的(a)配偶;(b)18歲以下的子女;或(c)18歲以下的晚輩家庭成員 (例如孫子女、外孫子女或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 (於香港繕發的保單,須受限於本公司接受的青少年信託保單形式)。

如您已選擇特級身故保險賠償,於更換被保人的生效日,新被保人必須為60歲或以下,新被保人的出生日期必須不比最初被保人的出生日期早超過10年。如您已選擇基本身故保險賠償,於更換被保人的生效日,新被保人必須為70歲或以下。更換被保人須獲得最新被保人(即現有被保人)、新被保人及受讓人(如有)書面同意。在同一時間內僅限一名個別人士的姓名可被列為被保人。

如保單於香港繕發及以信託形式持有,受託人及以信託形式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如年齡為18歲以下,則由 其父母/監護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亦必須書面同意更換被保人。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新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證明。詳情請參考保單合約。除另有規定外,更換被保人將不會影響「**盛利**」的條款及條件。更換被保人後,所有附著於「**盛利**」的附加契約(如有)將會終止,其後亦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約。

- 13.「138歲」 指被保人138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 14.指定後備持有人的申請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如保單持有人是被保人,保單持有人在申請指定後備持有人時必須同時申請指定一名後備被保人;(ii)在指定後備持有人申請當日,後備持有人必須年滿18歲;(iii)必須符合本公司認為適用的可保權益要求(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iv)保單持有人及後備持有人均必須於申請時及獲本公司批准當日仍然在生;(v)指定後備持有人申請必須獲得後備持有人、不可撤銷的受益人(如有)及受讓人(如有)的書面同意;及(vi)在同一時間內只可指定一位個別人士為後備持有人。

您須就指定後備持有人提交書面申請,而有關申請須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本公司的行政規定、 於指定申請表上載明的其他條件及經本公司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予以批核。

在基本計劃的有效期間內,若保單持有人於期滿日前身故,在受限於本公司當時的規定以及符合保單合約中的條件下,後備持有人應當取代已故保單持有人成為新保單持有人。

本公司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批准或不批准由後備持有人取代已故保單持有人。如本公司批准由後備持有人取代已故保單持有人,後備持有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並應當承擔保單持有人在保單下的所有義務及有權行使保單持有人在本保單下的所有權利。

指定後備持有人將會在保單合約中指定的事件發生時被自動撤銷。詳情請參考保單合約。

15.指定後備被保人可行使無限次。您須就指定後備被保人提交書面申請,而有關申請須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本公司的行政規定、核保要求及經本公司批核。

於申請指定後備被保人當日,後備被保人的年齡必須為138歲以下。被保人及後備被保人均必須於申請時及 獲本公司批准當日仍然在生。

如保單持有人不是被保人,後備被保人必須為(i)保單持有人本人或保單持有人的(a)配偶或(b)18歲以下的子女;或(ii)任何與保單持有人有關係的其他人士(由本公司不時同意)。

如保單持有人是被保人,保單持有人在指定後備持有人時必須同時申請指定一名後備被保人,及後備被保人必須為(i)後備持有人本人或後備持有人的(a)配偶;或(b)18歲以下的子女;或(ii)任何與保單持有人有關係的其他人士(由本公司不時同意)。

當保單持有人申請指定後備被保人時,保單持有人必須提名自己(若保單持有人和被保人不是同一人)、 後備持有人(若保單持有人和被保人是同一人)或任何其他以我們的酌情權考慮並同意之人士成為受益人。 只要指定後備被保人仍然有效,在指定後備被保人生效日期當日的受益人不得更改或撤銷。

指定後備被保人申請必須獲得後備被保人、不可撤銷的受益人(如有)及受讓人(如有)書面同意。在同一時間內只可指定一位個別人士為後備被保人。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後備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證明。指定後備被保人將會在保單合約中指定的事件發生時被自動撤銷。詳情請參考保單合約。

16. 在基本計劃的有效期間內,若被保人於期滿日前身故,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可申請領取恩恤保險賠償,並由 後備被保人取代已故被保人成為被保人以繼續保單。為免存疑,此備註所述的保單持有人包括成為新保單持有人的 後備持有人,惟須符合保單合約的條件。詳情請參考保單合約。

取代被保人將不會影響「**盛利**」的條款及條件(除(i)保單的不可爭議條款及自殺除外條款的適用期間將自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起重新計算;(ii)期滿日將更改至成為被保人的後備被保人之138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及(iii)所有附著於「**盛利**」的附加契約(如有)將會於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終止,其後亦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約外)。請亦參閱備註17以了解有關支付恩恤保險賠償的影響。

- 17. 恩恤保險賠償是於申請指定後備被保人時,由保單持有人所指定的保險賠償,並且在被保人於期滿日前身故的情況時,須應付予受益人。由於支付恩恤保險賠償,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如有)、終期紅利(如有)、保單價值鎖定戶口之價值(如有)、保單須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及應付保費將會相應地被減少。
- 18.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為由保單日期計起至被保人身故日到期及已付的保費總額,而不包括任何因核保規定及/或附加契約(如適用)所引起的額外保費。如名義金額有變或保費繳付方式有變的情況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將相應地被調整。
- 19.130%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相等於已繳標準保費總額之100%加額外30%。如被保人的身故發生於(a)首3個保單年度內;或(b)最初被保人為60歲以後(最初被保人年齡是指由最初被保人的出生日期起至被保人身故日當日為止計算,並假設最初被保人在被保人的身故日當日仍然在生,無論最初被保人是否早於被保人身故),額外30%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將並不適用。

- 20. 年繳保費指以年繳方式繳付之保費金額。為免存疑,同一被保人的(i)所有「**盛利**」及指定分紅壽險計劃下保單之申請;及(ii)所有現有「**盛利**」及指定分紅壽險計劃下保單(不論保單的保費繳清與否),都將包括在年繳保費總額的計算內。有關詳情,請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
- 21. AXA安盛保留接受任何無需健康狀況核保之「盛利」申請的最終權利。

#### 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

- 提及的「被保人」一詞指「最新被保人」;
- 提及的年齡均指最初/最新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視乎情況而定)。

「<mark>盛利儲蓄計</mark>劃」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 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 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 關於AXA安盛

AXA安盛為AXA安盛集團之成員。AXA安盛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保險公司,業務遍佈51個市場,服務全球9,400萬名客戶,並以「致力守護,推動未來」為宗旨。

作為一家在香港擁有最多元化業務的保險公司,我們提供人壽、健康及一般保險的全面保障及服務,並且是最大的一般保險服務供應商及主要的健康和僱員福利保障供應商。我們的目標不單只為客戶提供綜合保障, 更希望能夠成為個人、企業及社區的全方位夥伴。我們的核心服務承諾是透過積極聆聽客戶需要、投資及發展科技和數碼轉型,不斷創新產品及服務和豐富客戶體驗。

AXA安盛致力承擔社會責任,以推動各界應對氣候變化、為社區創造共同價值為重要使命。我們非常榮幸成為首家關注大眾心理健康的保險公司,我們透過提供不同產品、服務,並進行具代表性的研究以提高大眾對心靈健康的關注。我們的整體可持續發展策略建基於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以氣候政策和提高生物多樣性為重點。我們承諾將環境、社會和管治元素融入我們的業務,務求在投資者、保險供應商、國際模範企業的三大角色上作出貢獻,構建可持續未來。





#### 盛利儲蓄計劃 產品說明書

2025年1月

#### 了解「盛利」詳情

<u>香港</u>

電話: (852) 2802 2812 傳真: (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您的寶貴意見能讓我們日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您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我們:

電郵: feedback@axa.com.hk

郵寄: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8號安盛匯5樓

<u>澳門</u>

電話:(853) 8799 2812 傳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電郵: ma.enquiry@axa.com.mo

郵寄: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保險 (百慕達)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